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59號

原告 彭杏珍

方盈添

鄭芸涵

范明珍

林秀娟

0000000000000000

陳嘉齡

許淑芳

林昀熹

黃逸雯

黃素華

王志華

鄭珮雯

蘇燕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吳少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

被告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所示之機票金額及各新臺幣（下同）6萬0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吳少卿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各6萬0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第(一)、(二)項請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二所示各項請求金額定之。又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揆諸前開說明，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二所示，惟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應共同繳納1萬70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芮淳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原告	機票費用
1	彭杏珍	3萬7977元
2	方盈添	3萬7477元
3	鄭芸涵	3萬7977元
4	范明珍	3萬7977元
5	林秀娟	3萬7977元

(續上頁)

01

6	陳嘉齡	3萬7977元
7	許淑芳	3萬7977元
8	林昀熹	3萬7977元
9	黃逸雯	4萬1849元
10	黃素華	3萬7977元
11	王志華	3萬7378元
12	鄭珮雯	3萬3900元
13	蘇燕姬	8萬8762元

02

附表二：（新臺幣）

03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彭杏珍	9萬8081元	1500元
2	方盈添	9萬7581元	1500元
3	鄭芸涵	9萬8081元	1500元
4	范明珍	9萬8081元	1500元
5	林秀娟	9萬8081元	1500元
6	陳嘉齡	9萬8081元	1500元
7	許淑芳	9萬8081元	1500元
8	林昀熹	9萬8081元	1500元
9	黃逸雯	10萬1953元	1630元
10	黃素華	9萬8081元	1500元
11	王志華	9萬7482元	1500元
12	鄭珮雯	9萬4004元	1500元
13	蘇燕姬	14萬8866元	2150元
若原告選擇共		132萬4534元	1萬7061元

(續上頁)

01

同繳納裁判費		
--------	--	--